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目前持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83,869,4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4%，为公司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全体股东均为受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地矿局”）实际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或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局通过地矿集团持有公司 17.74%的股份，并通过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8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鸿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翰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曾鸿斌、徐燎燃等 6 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拟向莱州鸿昇发行股份 20,806.3707 万股股份，预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6.73%。

莱州鸿昇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为莱州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局控制企业），持股比例 55%。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地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莱州鸿昇将持有公司 26.73%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地矿局通过地矿集团、莱州鸿昇、地矿测绘院、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41.22%，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最终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详细情况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